

附件

韓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

依照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，本資料表將提供企業經營者，俾其知悉申訴人（及代理人）之姓名等個人資料、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，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得妥處消費爭議。 申訴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提供申訴之個人資料予企業經營者(如勾選不同意將影響爭議案件之處理)；另請勾選願意提供企業經營者與申訴人（代理人）聯絡之方式(至少一種)： ☐ 聯絡電話 ☐ 電子郵件 ☐ 通訊地址。 上開選項如申訴人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授權受理機關逕行處理。
申請日期
申訴情況 ☐ 尚未提出申請。 ☐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。 ☐ 已向消費者保護團體（ ）申訴。 ☐ 已向（ ）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申訴人基本資料（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，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據實填寫；所填寫提供之資料，並供行政機關統計分析爭議事件）
*姓名 (請輸入真實姓名，方便案件查詢)
*出生年月日
*通訊地址
*身分別 ☐ 本國人 ☐ 外國人 ☐ 大陸地區居民
*聯絡電話（或其他聯絡方式）
*電子郵件
年齡 ☐ 未滿20歲 ☐ 20歲以上未滿45歲 ☐ 45歲以上未滿65歲 ☐ 65歲以上
職業

☐ 勞工 ☐ 軍公教 ☐ 學生 ☐ 其他
代理人
姓名
出生年月日
聯絡電話(或其他聯絡方式)
代理人類型 ☐ 委任代理人 ☐ 法定代理人
通訊地址
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(為利後續協商程序之進行並確認協商結果對當事人之效力,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,請據實填寫)
企業經營者
*名稱 (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)
*地址 (請提供完整地址,以便後續聯絡)
負責人 (請提供企業經營者的負責人)
電話
產業別 ☐ 商品製造 ☐ 商品設計 ☐ 商品生產 ☐ 商品輸入 ☐ 商品經銷 ☐ 服務提供者
申訴要旨(請詳細填寫,使用英文將可縮短案件處理時間)
消費關係要旨: 申訴處理經過: 申訴事由:(爭議所在) 請求內容:
備註 1、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,並應載明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;另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,也請記明。

- 2、 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單據影本，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」辦理。
- 3、 傳真：(02)2341-7296
- 4、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- 5、 電子郵件：smx@ey.gov.tw